基隆市西定國小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
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訂定
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並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2.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3.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置委員九人。

1. 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2. 行政代表兩人: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。
3. 教師代表三人:低、中、高各年段一位導師（學年主任擔任）。
4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5. 學生代表兩人(自治市幹部)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5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學務組長 廖玉琳　　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雅婷　　校長：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校長 蘇永輝

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學生服儀委員會

組織成員	姓　名	組織任務
校　長	蘇永輝	召集人
教導主任	陳雅婷	總幹事
學務組長	廖玉琳	執行幹事
低年級教師代表	蕭郁萱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中年級教師代表	余漪芬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高年級教師代表	廖凱帆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家長會長	潘哲旭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學生代表	自治市長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學生代表	自治市幹部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